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云质监局函〔2018〕5号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 2018 年 云南省地方标准项目立项指南的通知

各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级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省级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8 年地方标准立项工作，省质监局制定了《2018 年云南省地方标准项目立项指南》，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1 月 2 日

2018年云南省地方标准立项指南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科技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实施中加强技术标准研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科发资〔2016〕301号）、《云南省深化标准化改革实施方案（2017—2018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80号）有关精神，做好2018年云南省地方标准立项工作，从源头上保障地方标准的质量、协调性和公益性，推动新型标准体系建设，特制定本指南。

一、立项原则

（一）坚持公益性原则，确保新立项标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内，突出公益性，减少一般性产品标准。

（二）坚持重点保障原则，紧密围绕满足全省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和社会事业发展急需，积极响应社会关切。

（三）坚持自主创新原则，强化标准制定与科技创新活动的紧密结合，强化标准化与科技创新的互动支撑，提高标准的技术水平，以及相关产业或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二、立项范围

（一）深化标准化改革任务相关项目

基于2017年公告的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结论和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结论，2018年持续推进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二)省委省政府各类文件重点支持的产业及其它重要项目
具体包括:

1.《云南省重点产业标准提升行动计划》中重点产业涉及的标准项目。

2.《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提出的工业基础、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标准项目,以及十大重点领域标准项目。

3.《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中提出的重点领域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消费品标准项目。

4.《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发展“十三五”规划》中10大重点任务涉及的相关项目,以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涉及的相关项目。

5.《关于开展新型城镇化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产权交易服务、新型城市建设、城镇化布局和形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和《云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主要工作目标任务分解》中涉及的标准项目。

6.《云南省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发展规划(2016-2020)》中涉及的标准项目。

7.《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中涉及的标准项目。

8.《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的标准项目。

9.《云南省兴边富民工程“十三五”规划》中主要任务涉及

的标准项目。

10. 《云南省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经济贸易中心实施方案》中主要任务涉及的标准项目。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实施意见》中重点任务提出的标准项目。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明确的标准项目。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明确的标准项目。

14.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中明确的标准项目。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咖啡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的标准项目。

16. 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中药材、高原特色农业、高标准农田建设、绿色制造、绿色矿山、大数据、隔震产品、物流、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消费品工业、三网融合推广、校园安全、安全生产；新材料、新技术、新能源、节能减排、清洁生产、产品精深加工和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建设、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等领域的标准项目。

17. 2018年标准化工作要点中涉及的标准项目。

18. 采用国际标准内容的标准项目。

19. 政府履行职能所需的基础公益类标准项目。

20. 对我省战略型新兴产业具有支撑作用和支撑重大科技项目的配套标准项目，重要科技成果应用与转化的标准项目，科技计划专项需研制的标准项目，技术专利转化的标准项目。

三、立项要求

（一）申报标准均为推荐性地方标准。由省级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项目的征集、遴选和申报工作。

各单位应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广泛征集各界需求，认真评估项目提案，择优遴选项目牵头单位。

在研项目数量过多的单位(技术委员会)应主动减少新项目申报，并尽快完成(督促)已下达的计划。

（二）地方标准项目制修订周期应控制在 24 个月之内（从计划到完成报批）。超过 24 个月的项目建议应先期开展预研工作，完善标准草案后再行申报。

（三）地方标准采取随时申报项目、定期下达计划的方式，一般每季度下达一次。立项均采用专家会议评估的方式，申报单位无需到场答辩，因此在提交相关立项建议时，需提供足够详实的支撑材料。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限制）立项：

起草单位（技术委员会）项目完成率低于 2/3 的；项目申报未经省级行业部门或技术委员会同意的；技术委员会未提交推荐

性地方标准集中复审结论和 2017 年年报。

四、申报材料

(一) 地方标准项目需网上申报，同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

(二) 通过“云南省标准化行政管理信息系统”(<http://bzhxz.ynqi.gov.cn/bzhxzgl/>)，在地方标准制修订栏目填报建议书，并在附件中上传建议书电子版和地方标准草案电子版。

(三) 标准草案或初稿参照地方标准格式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各章节所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对于修订项目，应重点说明拟修订的内容和理由。

(四) 纸质文件（包括建议书和标准草案，双面打印，一式 1 份）。建议书由项目提出单位签署意见盖章，并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签署意见盖章。

(五) 材料寄送地址：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标准研究二室（负责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的地方标准技术服务）（昆明市滇池路 1305 号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邮编：650228）

联系人：邱晓燕（0871-64326058）

五、项目管理

(一) 项目下达后，各有关单位要强化标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标准制修订进度、公开征求意见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

(二) 项目下达后，项目名称（范围）、完成时间、归口单

位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起草单位应提交申请，省级行业部门或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同意并报省质监局后再行调整。项目延期申请应在原定完成时间半年之前提出。

标准化处联系人及电话：陈贤勇，0871-63215572

抄送：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8年1月2日印发
